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數學與理論物理中心設置辦法

96年10月24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3月1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102年5月1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「數學與理論物理中心」，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整合理學院數學與理論物理研究資源，以提昇數學及理論物理研究水平，培育此領域之優秀人才，及支援重點實驗研究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分數學組及理論物理組。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任期二年，由院長就數學系與物理系之專任(案)教師中聘任。
- 第三條 中心設置常務委員會，由主任、副主任及物理系代表一名組成。
- 第四條 各組設執行委員會，含委員數人，由主任或副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研究工作之規劃及推動與經費之運用，執行委員由主任及常務委員會商討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